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改以發行及配發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及發行及配發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改及發行及配發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38,007,578 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在擬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任何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138,007,578]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與通函所指同義）及為此批准董事執行任何需要及適當事項。	429,656,073 (99.81%)	830,000 (0.19%)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及配發額外兌換股份（與通函所指同義）及作為特別授權，即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與通函所指同義）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兌換股份。	429,656,073 (99.81%)	830,000 (0.19%)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